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784号

罪犯林勇，男，1993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住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系公司员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（大队）十四分监区（中队）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（2022）闽0181刑初7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9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终17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0日至2025年8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36.3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5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勇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勇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 11月24日